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2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7,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2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号）。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2,5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5,343,368,316 股减至 5,339,715,816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

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